

新北市金山區第2屆里長選舉

和平里、大同里、豐漁里、礦港里
美田里、金美里、五湖里、重和里
兩湖里、六股里、清泉里、三界里
西湖里、萬壽里、永興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大同里、豐漁里、礦港里、美田里、金美里、五湖里、重和里、兩湖里、六股里、清泉里、三界里、西湖里、萬壽里、永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文輝	42年12月11日	男	新北市	無	永豐餘造紙公司業務員、基隆客運公司駕駛員、金包里交通公司駕駛員、金山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金山國小畢業 私立榮恩中學肄業	1、重視民意，落實服務。 2、強化警民連絡網，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持續推動開發金包里老街、慈護街，發揮老街觀光文化魅力。

柒、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進發	48年05月18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金山鄉五湖村第十七屆村長 二、金山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三、金山鄉五湖里第一屆里長	一、盡心盡力執行里辦公處既定業務。 二、主動關懷獨居老人，協助弱勢團體。 三、繼續爭取經費整治月眉溪、南勢溪及無名溪等，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爭取經費開闢里內產業道路，讓里內交通更加順暢。 五、配合政府宣導政令，讓里民得知政府施政政策。 六、爭取更多經費，協助里民做好更多社福工作。 七、推動農村再造，鼓勵青年返鄉發展休閒產業及民宿。	

貳、新北市金山區大同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振煌	52年11月21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五屆大同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六屆大同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七屆大同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八屆大同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九屆大同村村長 新北市金山區第一屆大同里里長 新北市金山區基層建設促進協會理事長 金包里照顧應侯廟常務監事	基隆市私立信義高中 中華	1、關懷照顧弱勢低收、身障及貧窮無依者，協助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社會資源，改善生活品質。 2、廣設監視系統杜絕治安死角，結合里民意識提升居家安全，保障老弱婦孺及里內生命財產。 3、爭取里內建設妥善用基層工作經費，強化全里生活機能便利。 4、整頓里內綠美化空間，維護中山公園清潔，增強綠草如茵提供里民舒適休閒場所。 5、積極推動環保工作，加強里內排水溝渠清潔避兔蚊蟲孳生，保有里民淨淨居住環境。

捌、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賴蔡標	43年11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台北縣金山鄉重和村第10屆村長 二、台北縣金山鄉重和村第17屆村長 三、台北縣金山鄉三和國小畢業 四、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第1屆里長	一、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二、為重和里里民爭取最好的福利。 三、積極爭取里內建設。 四、關懷老人及弱勢之福利。 五、全職里長，二十四小時服務，隨傳隨到。	

參、新北市金山區豐漁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吉興	59年12月30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台北縣金山鄉豐漁村第16屆村長 二、台北縣金山鄉豐漁村第17屆村長 三、台北縣金山鄉豐漁村第18屆村長 四、現任新北市金山區豐漁里第1屆里長	台北縣立金山國中畢業	一、犧牲奉獻最認真，努力打拼為豐漁。 二、配合政令，積極推廣休閒觀光，增加里民收入。 三、全心全意，盡心盡力為里民爭取福利。 四、里民的寶貴意見，就是本人服務的方向。 五、全職里長，服務無懈，隨傳隨到。

玖、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金根	49年04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	1. 第一屆兩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金山鄉青工會副會長。 3. 第一大湖兩湖村村長。 4. 金山地區農會代表。現任農會理事	1. 爭取建設經費，興建兩湖里里民活動中心。 2. 發展在地特色，推動觀光產業，促進繁榮。 3. 改善竹子山登山步道及安全設施。

肆、新北市金山區礦港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清泉	39年12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金山鄉礦港里長 二、金山承天宮住委員 三、中華民國奉祀開台聖王聯合會北區副理事長 四、金山區漁會理事 五、金山鄉公所農業課科員 六、六同心協力，共創礦港美好願景。	一、金山國小二、金山國中 三、基隆商工。	一、營造礦港成為一個舒適康莊，富麗祥和的村里。 二、推廣人文、促進礦港成為觀光旅遊休閒勝地。 三、致力於教導睦鄰，守望相助共創安和樂利社會。 四、扶持弱勢，關懷年老鄉親生活起居。 五、熱誠服務，運用所有資源充實社區軟硬體建設，提昇村里生活水準，促進里民福祉。 六、同心協力，共創礦港美好願景。
2		簡志宏	69年08月26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汽車烤漆	全職為里民服務

拾、新北市金山區六股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朝揚	26年11月06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五屆六股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六屆六股村村長 臺北縣金山鄉三和國小畢業	一、現任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第1屆里長。 二、曾任金山鄉兩社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三、曾任金山鄉三和社區委員會委員及管理委員。 四、金山民防重光分隊分隊長。	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積極照顧獨居老人、身心殘障及外籍新娘等各項服務工作。 二、加強整治里內道路、照明設備及排水設施。 三、為兩湖里里民爭取最好的福利。 四、爭取於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強化治安維護，保障里民人身安全。 五、落實里民建議事項，二十四小時全方位服務。
2		鐘鼎平	44年09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	禾榮公司屏東副廠長。 福林鈍岐品公司總經理。 金山國小第23屆 金山國中第1屆 國立基隆海事學校 屏東水達工專 召集人。金山六 三社區發展協會 事長。	1. 勤快、用心、好映呷、傳承、建設、興六股。 2. 謙虛、盡力、為您服務、視里民為親、服務不分晝夜、老少、黨派、馬上行動隨叫到。 3. 推動居家關懷據點、照顧弱勢、傷疾、年老長者。 4. 加強監視系統，減少死角、消除安全隐患。 5. 加強巡邏、爭取全面鋪設光纖、資訊網絡升級。 6. 活化六股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長者休閒時間。 7. 深耕農村再生、鼓勵年青人返鄉、產業無毒化、休耕農田復育。 8. 幫助在地產業精緻研發、發展觀光、休閒、民宿邁向富裕田莊。

伍、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賜福	46年09月14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業	曾任中角國小家長會二屆會長。曾任金山鄉美田村村長。 現任金山地區農會理事。現任美田里里長。	犧牲、奉獻，不分晝夜，全力為民服務。
2		郭瑞章	45年06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小畢業、金山國中肄業、大同國中畢業、省立板橋高中肄業、高復高中畢業。	金山鄉鄉民代表。 金山鄉調解委員。 台北縣紡織業職業工會理事。 勞工黨部委員。 金山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金山國小、金山國中、萬壽國小、萬壽國中畢業。 美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金山民眾服務社常務委員。	1. 強化里辦公室功能，擴大服務層面。 2. 成立美田里巡守隊，維護家安寧。 3. 合作相關單位，擴大長者照顧。 4. 相合相關單位，推廣青少年休閒活動。 5. 協調相關單位，辦理看護、保姆訓練班，協助取得證照，增加就業機會。

拾壹、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麗蘭	41年05月29日	女	新北市	無	金山國小畢業	一、金山鄉自用小貨車聯誼會理事 二、臺北縣金山鄉清泉里第17、18屆村長 三、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里長	新北躍登，幸福昇昇；貫徹一人當選二人服務的承諾，誠心誠意為里民服務，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三界里、西湖里、萬壽里、永興里里長候選人、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

選賢與能 跳躍投票 慎重圈選

拾貳、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許添坤	39年 02月 28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 輔校	一、現任三界里里長 二、第14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三、第13、14、15、18屆鄉民代表 四、土石流防災專員	一、做到里長服務的最高境界。 二、加強里內綠化，提昇里內生活環境品質。 三、加強里內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

拾參、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水朝	54年 03月 03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 畢業	凌泰企業有限公司 、駿發有限公司、勤旺五金行、警察 之友會顧問。	一、用感恩的心回饋鄉里、用熱情的心服務里民。 二、結合法鼓山、朱銘美術館及金寶山特優，推動宗教、藝術、 觀光文化產業發展。 三、發揚聖嚴師父精神，全力配合興建法鼓大學，推廣佛學教育。 四、設立里民活動中心，提供相關育樂設施，成為里民休閒交誼 場所。 五、解決里民山區交通不便，提供專車專人服務，包括長者、醫 療、酒醉者等。 六、定期舉辦里民集會、旅遊及觀摩等活動，增進里民之間感情 。七、改善環境衛生，全面維護路燈照明安全。 八、爭取里民安全衛生用水。 九、興建小型籃球場，提供里民健身運動場所。 十、加強山路行車安全，增設道路安全標示，給里民安全回家的 路。 十一、落實里民與政府行政單位協調溝通的橋樑，為里民爭取應 有權利及福利。
2		李德虎	27年 08月 22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角國小	一、臺北縣金山鄉 西湖村第18屆 村長。 二、現任里長。	一、加強整治里內道路、照明設備及排水設施。 二、主動瞭解里民需求，盡速協助解決。 三、落實里民建議事項，二十四小時全方位服務。

拾肆、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正行	33年 11月 23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鄉中 角國民小 學畢業	一、金山鄉萬壽社 區發展協會第 2、3屆理事長 。二、新北市金山區 萬壽里現任里 長	服務里民是我的目的， 爭取經費是我的責任。
2		林清泉	41年 11月 02日	男	新北市	無	新北市中 角國小畢 業		一、專職服務里民。 二、爭取中角漁港拓建。 三、拓寬里內產業道路以利交通安全。 四、配合社區發展，成立巡守隊。 五、爭取成立關懷據點照顧弱勢族羣。

拾伍、新北市金山區永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許瑞林	53年 04月 28日	男	新北市	無	憲兵學校 專科班畢 業。	一、臺北縣金山鄉 永興里第17、 18屆村長及現 任里長。 二、憲兵連長少校 退伍。 三、金山鄉永民社 區發展協會、 金山鄉體育會 總幹事。 四、金山地區農會 第8、9屆會員 代表及現任理 事。	一、配合政令，積極推廣休閒觀光農業，增加里民收入。 二、加強整治里內產業道路、照明設備及排水系統。 三、善盡里長職責，盡心盡力為里民爭取福利。 四、里民資質的意見，就是我的工作方針。 五、全職里長，二十四小時服務。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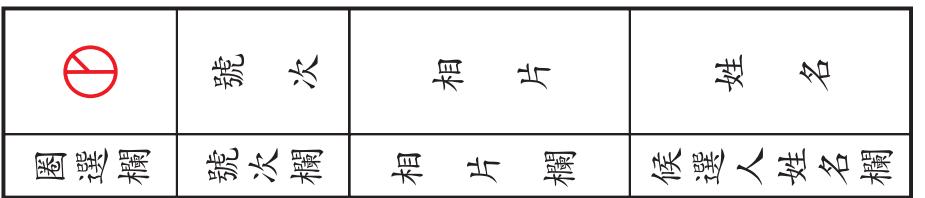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設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舉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舉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無故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約期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一、妨害他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約或交付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遭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將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被罷免人為被罷免人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被罷免人為被罷免人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